



禮記

卷之七

大傳
少儀

服部文庫
117
190
18



117
190
18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祖宗人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

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以仰

赤則赤燁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

禮記

卷第三十四

大傳



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
 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汎配五帝也○不王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徒細反
 燹必遙反樞昌朱反紐女九反拒俱甫
 反叶本又作汁戶牒反汎配芳斂反
祖太祖受封君也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
及其高祖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
 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墀
 ○省舊仙善反案爾雅云省即訓善息靖反無禮
 燹改字祫徐音洽難乃且反壇大丹反墀音善
 至高祖○正義曰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
 祖之義各隨文解之○此禘謂郊祭天也然郊天之

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也王者禘其祖之所
 自出以其祖配之者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
 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
 生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
 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玄命包云夏白帝之
 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王皆感太微五
 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仰至光紀者春秋緯文
 耀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緯乾鑿
 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就五帝之
 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註其孝經云郊祀后
 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
 宗配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證其祖配之也
 之帝而汎配五帝矣○諸侯及其太王不特配感生
 也諸侯非王不得郊天配祖於廟及祭太祖始封君
 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省善也干
 空也空祫謂無廟也大夫士知識勞於諸侯故無始
 封之祖若此大夫士有勲勞大事為君所善者則此

豐已流

卷三十四

禮記

是識深故君許其祿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
行祿唯至於高祖竝在於壇空而祿之故云空祿及
其高祖也祭法云大夫三廟二壇顯考無廟雖是無
廟而有壇為祈禱而祭之今唯云及高祖是祿不及
始祖以卑故也然此對諸侯為言言支庶為大夫士
者耳若適為大夫亦有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
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有始祖
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祿則亦祿與太祖廟中
徧祿太祖以下也○**祭之至壇**○正義曰案祭
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壇而此言學者通言耳或通
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
壇若有功當為壇而祿祭之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
奠於牧室**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
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率天下

諸侯執豆籩遂奔走**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周**
頌曰遂奔走在廟**遂息俊****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
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

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為諸侯於是著焉○追王于
但反父音甫○牧之至尊也○正我曰此一節論武
著知慮反○王伐紂率領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
之王季上尊祖禩之事與前相接也○牧之野武王
之大事也者言牧野之戰是武王事之大者也○既
事而退者既戰罷而退也○柴於上帝者謂燔柴以
告天祈於社者陳祭以告社也○設奠於牧室者設此
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也○遂率天下諸侯
者上言告祭既訖遂率領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
而往在廟祭先祖於此之時乃追王大王亶父者
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為王所以然者不以諸
豐已充

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禮記正義曰：古者至主也。正義曰：知郊關有館者，遺人云：凡國野十里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云先祖者，行主也。案曾子問篇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案周本紀云：載文王本主，以其成文王之業，故不載遷廟主，其社則在野外祭之，故不在牧室，此社是土地之神，故鄭云：柴祈告天地也。○禮記正義曰：周頌所云：謂周公攝政之年，祭清廟，此經逡奔走，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其事不同，引之者，證奔走不異，故引之。知執豆籩行還告廟者，以此經上云：柴祈設奠，下云：遂率天下諸侯，是柴祈禮畢，故武成云：丁未祀于周廟，駿奔走執豆籩，而皇氏云：為柴祈奠於牧室之時，諸侯執豆籩，非此經文之次，又與武成異，其義非也。○禮記正義曰：案此武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立后稷配大，追王大王、王季、文王，呂案合符后云：文王立后稷配大，追王大王、王季、文王，季歷與此不同者，文王暫追王耳，號謚未定，至武王

時乃定之矣。中庸云：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者，謂以王禮改葬耳，不改葬文王者，先以王禮葬故也。此大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與，故追王也。所以追王者，以干為天子，而不以卑臨尊，若莽王迹所由，不必追王也。故小記云：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周語云：先王不窳，武成云：先王建邦，啓土，謂后稷皆稱先王者，以王者之先祖，故通稱先王也。契稱玄王，與此同矣。文王稱王早矣，者土無二王，殷紂尚存，即為早，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註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於時為早，於年為晚矣。故周本紀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九十六也。故文王世子云：君王其後撫諸是也。文王既稱王，文王生雖稱王，號稱有未定，故武王追王乃定之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禮記正義曰：治猶正也，繆

禮記疏

卷三十四

禮記疏

稱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讀為穆聲之誤也。竭盡也。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文註。竝同。繆。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讀。莫侯反。又音繆。上治至竭矣。正義曰。此一節也。上正治祖。是尊其事也。上治祖。謂子孫親也。者治猶正也。上正治祖。是尊其親也。上主尊敬。故云尊。下主恩。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謂旁治昆弟。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凌。故云親親。旁治昆弟者。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序次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義之道理。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且先言未遑餘事。○聽體寧。反與音預。一日治親。二日報功。三日舉賢。

四曰使能。五曰存愛。功臣也。存。察也。察有仁愛也。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

紕繆。民莫得其死。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五事得

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明政之難。○瞻本又

反。紕。匹彌反。徐。孚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本又作謬。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

人道始矣。人道。謂此五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

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

革者也。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

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

禮記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和本鄭注本聖人南面而治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半股雞鳴夏平且是易朔也。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異器械者器謂錫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未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亦示禮從我始也。文章至制也。正義曰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是也。云服色車馬也者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之與馬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云徽號旌旗之名也者謂周禮九旗是也。然九旗之外又有小旌旗故司空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與此同也。鄭引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牛幅楨末長終幅廣三寸是欲號與此同矣。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立

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

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為

子取而自納焉。

際音祭著知慮反為于偽反下相為同

同同姓至有別

一節論同姓從宗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各隨

文解之。同姓從宗者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

宗也。合族屬者謂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

為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與姓主名治際會

者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為已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為

母。婦之名夫若為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

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接會

合之事。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若母婦之名著則男

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浮亂。凡姓族異者所以

別異人也。猶萬物皆各有名以相分別。天子賜姓賜

豐

卷之三

禮記

臧

禮言疏 卷三十四 湯古陽
 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
 傳云無駭卒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
 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
 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
 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媽洎賜姓
 曰媽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媽
 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
 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
 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
 言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
 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
 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
 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
 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藏氏是也若異姓則以
 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
 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此爲
 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
 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

不

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
 孫若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
 族對文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
 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
 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言**若衛至納
 焉○正義曰案春秋左氏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
 於夷姜生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
 十九年左傳楚平王即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爲太子建取秦女而美平王
 自納之是其淫亂之事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
 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屬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謂
 禮言疏 卷三十四 八

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為

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

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嫂本又作媵悉

同復扶又反○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人治**

所以正人○治直吏**人治**其夫至道也**人治**○正義曰此一

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道由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之父

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也故云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即

謂之為母也來嫁於已之子姪之行即謂之為婦也

○此謂已之族也言他姓之女或為婦或為母先無昭

即

婦

穆於已之親族云統於夫耳者言所以有母婦名者

謂繫統於夫始有母婦之名也云尊之卑之明非已

倫以厚別也者謂之為母者則尊敬之謂之為婦者

即卑遠之既尊卑懸絕明知非已之倫位所以厚重

相分別之義也凡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既淫亂

易生為無相分別也○謂弟至母乎○此一經論兄

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

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兄弟同倫嫌相棄賣弟雖

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為婦欲卑遠之弟妻

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為母號故記者明之云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之為母也然弟

妻既得為婦兄妻不可亦得為母者然弟小於已妻

必幼稚故可謂之為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

為母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已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

謂之為母且弟妻既為婦兄妻又為母便是昆弟之

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嫂謂之不可為母而借嫂老之

也

已充

九

已之列以名遠之耳者謂之婦者弟妻謂之嫂者兄
 妻在已之列謂兄弟之妻在已之倫列恐相褻實故
 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婦老之名殊遠之
 也云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者既以子妻之名
 名弟妻為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兄妻為母則上
 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鄭註喪服亦云弟之妻
 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
 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婦
 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與此註正合無相違也而皇
 氏引諸儒異同煩而不當無所用也云昆弟之妻夫
 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者若男女尊卑隔絕
 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已之倫列若其成
 親為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所以疏
 遠之云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者以其全同路人恩
 親不接故云遠於相見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名謂母婦之名言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
 下亂是人治之大者也可
 得不慎之乎言須慎名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

屬名免音問殺色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

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

而無服姓世所由生戚千歷反單繫之以姓而弗

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

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

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

掌定繫世辨昭穆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

應

也食音嗣定繫四世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戶計反一音計殷周統敘宗族之異各依文解之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者四世謂上至高祖以下至
 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
 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
 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
 世而總服盡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者謂共承高
 祖之父者也言服祖免而無正服殺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者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祖免
 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者此作
 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
 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
 各為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為宗是別於上也○而戚
 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
 各自為宗不相尊敬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
 姓衆多故曰庶姓也高祖以上復為五宗也○婚姻
 可以通乎問者問者既見姓別親盡雖是周家婚姻無
 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問之至由主○正義

而

曰問之者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五世後昏姻可以
 通否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祖屬
 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
 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官為
 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為衆姓也則
 氏族之謂也云姓世所由生者據五世無服不相稟
 承各為氏族故云姓世所由生○繫之至然也○前
 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此經記者以周法而答問言
 周法婚姻不可通也○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周法雖
 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
 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也○綴之以食而弗殊者
 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也○雖百世婚姻
 不通者言雖相去百世而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
 者言周道如此異於殷也是不許問者之辭也○姓
 姓正至昭穆○正義曰姓正姓者對氏族為正姓也
 云始祖為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
 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為
 正姓也云高祖為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
 正姓也云高祖為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

禮記卷三十一 祭義第十一 及古周

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于國之後為游氏國氏之
等云若今宗室屬籍也者以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
家繫之以姓是也云小史掌定繫世者周禮小史之
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故云定繫世辨昭穆
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

長幼。六曰從服。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

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

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

之黨服。○夫為妻于偽反。下。服術至從服。○正義

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

尊尊者，君為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者，若伯叔

謂

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也。○四曰出入者，若女
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五
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為諸殤。○六曰從服者，即下
從服有六等是也。○從服至黨服。○正義曰：案從
服有六，略舉夫妻相為而言之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子為母之黨。有徒從。臣為君之

黨。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有從無

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重而

輕。夫為妻之父母。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從服至而重。○正義曰：從服有六者，從術之

屬為其支黨。鄭云：子為母之黨是也。鄭舉一條耳。妻

從夫，夫從妻，並是也。○有徒從二也。徒空也。與彼無

豐已流

卷三十二

及古蜀

也

亦言疏

卷之三四

禮記

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云臣為君之黨鄭亦略舉一條
 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
 母之君母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鄭引服
 問篇云。公子為其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
 子無服。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是也。鄭引
 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有從無服而
 服四也。鄭亦引服問篇云。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
 弟也。公子被君厭為已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
 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有從重而輕五也。鄭
 引服問篇云。夫為妻之父母。妻自為其父母。期為
 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為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
 子亦是也。有從輕而重六也。鄭引服問云。公子之
 妻為其皇姑。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是
 輕。其妻猶為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自循用為

母

豐已流

卷之三四

禮記

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
 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上
 時掌。自仁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祖禰仁義
 反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
 祖。遠者恩愛漸輕。故云名曰輕也。自義率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名曰重者。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云名曰重也。
 一輕一重。若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若仁則父母重。而祖
 輕。一輕一重。義宜也。然如是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
 是。祖是尊嚴。以上漸宜合重。父為恩愛。漸近宜合重。
 故云其義然也。故鄭云。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
 之齊衰。言其事合宜如此矣。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
 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
 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

會
寡
今

刑言疏
寧不為恩深
故亦然矣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君恩可

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

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別彼君有

也。○正義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得戚戚君

明君有絕宗之道也。○合族者，言設族食燕飲，有合

食族人之道，既管領族人，族人不得以其戚屬上戚

於君位，者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上親君位也。○君

所以至嫌也。○正義曰：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是

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令遠自卑退，是殊

別嫌疑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

能相序。○為于偽反，下為其士註死為之為。別子為

祖。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

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

宗子也。○適丁歷反，下繼禰者為小宗。父之適也。

兄弟尊之，謂之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

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遷猶變易也，繼別

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疏 庶子至義也。○正義曰：上經論人君絕宗，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大宗之義，各依文解之。○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祭祖，下文云：不祭禰，此直云：不祭者，嫌祖禰俱不祭，但小記辨明上士下士，故有不祭祖，不祭禰之文。此則總而言之，故直云：不祭。○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斬則三年與此一也。小記文詳，故云：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略，故直云：不繼祖也。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別子為祖，○前既云：明其宗，故此以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為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為祖也。○**疏** 別子至祖也。

○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世為君，其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為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為大宗也。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為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有百世不遷之宗，此一經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云有百世不遷之宗者，謂大宗也。云有五世則遷之宗者，謂小宗也。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此覆明大宗子百世不遷之義也。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此覆明小宗五世則遷之義。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者，此總結大宗小宗，以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正義也。○**疏** 遷猶至凡五。○正義曰：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者，解經宗其繼別子之文。

者文

以是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云別子之世適
經云別子之所自出者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
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後世子孫恒繼此別子故
云繼別子之所自出云繼高祖者亦小宗也者以前
文云繼高祖者為小宗是謂小宗定稱在於繼高祖亦
云宗其繼高祖者緣無小宗之文故云繼高祖者亦
小宗也云先言繼高祖者據別子之子弟之也者鄭以
經繼高祖為小宗何以前文先云繼高祖者為小宗鄭
釋此意先云繼高祖者又承上繼別子為大宗之下則從
別子言之別子之子弟別子之適子弟之子弟為別子適
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繼其長子則為小宗故云
繼高祖為小宗因別子而言也云以高祖與繼高祖者上
者則會祖亦有也者鄭以此經文宗其繼高祖者及
文云繼高祖為小宗是謂高祖與繼高祖皆繼高祖及
五者小宗四謂一是繼高祖與親兄弟為宗二是繼祖
與同堂兄弟為宗三是繼會祖與再從兄弟為宗四是
是繼高祖與二從兄弟為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

大宗凡
五宗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

之子今君昆弟有至是也。正義曰以前經明

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

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各依文解之○有小

宗而無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為宗

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

無小宗者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

立庶昆弟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有無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

無他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公

子有此三事他

人無唯公子也

士有

禮記

卷三十四十六

及古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

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

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

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

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

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唯

已音。公子至道也。正義曰。此一節覆說上公子

紀。宗道之意。云公子有宗道一句。為下起文言

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為宗敬之道。公子之公者。公

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士大夫

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為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宗

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為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其

身

士大夫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

為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也。此適者。即君之同母

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之宗道也。言此適

也。公子為庶公子。宗是公子。宗道結上。公子有宗道。文

也。○公子至之宗。正義曰。云公子不得宗君者。昆

弟為之宗。使不敢以戚君。故不得宗君也。云君命適昆

親之事。無人主領。故君命適兄弟為之宗。使宗領之

也。云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

小君也。者以經文。公子既有小宗。大宗故知適者如

大宗。庶者如小宗。云則如大宗者。大宗之正。本是別

子之適。今公子為大宗。謂禮如之耳。非正大宗。故云

如也。死為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

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與君同喪。宗子之義也。既立

君也。云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義也。既立

適為大宗。則不復立庶為小宗。前經所謂有大宗而

服

妻

豐已充

卷三十四十七

及古

禮言疏

卷之二十四

禮記

常兄弟相為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為小宗前文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也云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者無所宗則前經云有無宗也亦莫之宗者則前經云亦莫之宗鄭於此註宗釋前耳

絕族無移服

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

同以或作施

也親者屬也

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

屬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也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言先有恩親親故尊祖尊祖

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

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

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

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

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

猶成也○罰中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

也斁厭也言文王之德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

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斁音亦厭自於豔反下同

禮記疏

卷之二十四 十八

禮記

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道親親，從親親以下，尊祖由尊祖，故敬宗以收族人，故宗廟嚴社稷重乃。至禮俗成，天下顯樂而無厭倦，各依文解之。○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者，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而後尊祖，故云親輕一重，此論親親之道，故先親親而後尊祖。故云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尊祖故敬宗者，祖既高遠，無由可尊，宗是祖之正胤，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者，族人既敬宗于宗，子故收族人，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是其義。○收族故宗廟嚴者，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宗廟嚴故重社稷者，此以下竝立宗之功也。始周家邦終於四海，若能先嚴宗廟，則後於社稷保重也。○重社稷故愛百姓者，百姓百官也。既有社稷可重，故有百官可愛也。○愛百姓故刑罰所以皆得中也。○職更相匡輔，則無淫刑濫罰刑罰，所以皆得中也。○

刑罰中故庶民安者，上無淫刑濫罰，故庶民安也。○庶民安故財用足者，民皆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財用足故百志成者，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既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百志成，故禮俗刑者，刑亦成也。天下既足，百志成，則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太平告功成也。○禮俗刑，然後樂者，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長為民庶所樂而不厭也。○詩云：不顯不承，無斃於人。斯此之謂也。○此周頌清廟之篇，祀文王之廟，美文王之功，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言光顯矣。文王豈不承先父之業乎？言承之矣。無斃於人，斯斃厭也。文王之德，既能如此，無見厭於人，謂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也。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註不同者，禮註在前，詩箋在後，故詩有與禮註不同，故鄭答彙模云：然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少儀第十七

陸曰少詩照反少猶小也鄭云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

疏正義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註君子卿

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即君子之門

而云願以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奉命

傳辭出入○始見賢遍反下文註除註二相見並同聞名如字徐音問註皆同謙音賺奉又作

禮記

卷之三十四

禮記

禮言政
謙遠于萬反重直用反
傳文專反下傳辭同
一篇雜文細小威儀不復局以科段各隨文解之
聞始見君子者謂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專制
其儀而傳聞舊說故云聞始見君子者謂始欲見君
子貴勝之人○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辭客
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也固固如故也聞名謂客得
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通客主之言語者也客云
願以已名使通聞於將命之人也然客實願見君子
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敢必斥見於君子但願將
命者聞之而已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即
見已已乃再辭故云固也若初辭則不云固當惟云
某願聞名於
將命者耳
不得階主
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
指斥主人
○上時
也階進也主謂主人也客宜卑
退散兵辭不得斥進主人也
曰階是等級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為上進隱義云

階可升上故
云上進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敵當也願見願見
於將命者謙也
正義曰此明敵體始相見言敵體
云願見以將命者固上已有故
此略之又云固者義亦如前
罕見曰聞名
罕希
也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君子
通反
○正義曰前正徐明始相見此明已經相見而疏
反者罕少也若少見尊者猶云願聞名於將命者
若少見敵者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然敵者始來曰
願見重來而疏翻曰聞名者亦獎之使不疏也或云
始來禮隆故尊卑宜異重來禮殺故宜同也
希至君子○正義曰案爾雅釋詁文罕希也是罕得
為希云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君子
者尊而希者故宜同於始來相見敵而希者其辭重
於始來故鄭
偏解之也
亟見曰朝夕
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
豐已流

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

將命者○亟去冀反註及下同數色角反誓曰聞名○誓無目也以

無目辭不稱見○亟見至謂名○正義曰此謂數相

辭云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若數見敵者則云某

願朝夕見於將命者○誓無目也其來不問見貴賤則

適有喪者曰比○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

方俱給事○正義曰前明吉禮相見此以下明凶事

比比方也喪不主相見凡往者皆是助事故云此謂

次皆是比方其事故鄭云比謂比方童子曰聽事○

坎待

猶疑當作謂

鄉者

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童子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

禮○正義曰童子未成人雖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

將命者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喪憂戚無賓

主之禮皆為執事來也○為于偽反下文為

往敵喪此適貴者喪也不敢云相比方而使但聽主

人之見役輕重唯命不敢辭也不直云聽役於將命

而云於司徒者司徒主國之事故國有大喪謂公卿

之喪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帥六

卿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鄭云衆庶所致役

也又檀弓云孟獻子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隱義云

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元文作適它音他

敵者致物

敵者曰贈從者

適他

行朝會也資猶用心贈送也

○適他音失從才論君將至從者○正義曰此一經用反朝直遙反此以下明吉凶相送遺之禮也此明送吉也君謂已君也適他謂朝會出往他國也○臣如置金玉貨貝於君者如若也君欲往他國而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之資乘也金玉貨貝略舉其便槩耳○則曰致馬資於有司者臣雖以物贈君君體尊備物不有乏少故臣不敢言將命與君但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物不可付馬故云致馬資於有司有司謂主典君物者也○敵者曰贈從者若物送敵者亦不云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

臣致禭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禭

言廢衣

不必以其斂也賈人知物善惡也周禮玉府掌凡王

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

廢致之致當是置誤

物文

親者兄弟不以禭進

不執將命者以即陳而已

正義曰此明親者相禭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禭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節若有親者相禭但

人○禭音遂賈音嫁徐音估註同斂力臣致至曰艷反織音志鄭註周禮云畫繡之屬○禭○正義曰此因前途吉此明送凶禭者以衣送死人之稱禮以衣送敵者死曰禭但云致廢衣廢衣者不敢言必充君斂但充以廢致不用之例故云致廢衣也賈人者識物賈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又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然喪大記云君無禭註云無禭者不陳不以斂敵者曰禭者衣送敵者死既無謙故云禭也○周禮至八人○正義曰引之者證君有賈人藏獻物也鄭註周禮云文謂物織畫繡之屬也

豐巴流

卷之三十四

禮記

財

衣

祖

人

禮車

賻

直將進卽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祿不將命，卽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謂田野

之物。○甸，大。正義曰：言臣爲君喪，而臣進物納爲

田野之所出，合獻入之於君，有司也。必云甸所出者，臣皆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尤是送君，故與賈

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也。

賻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芳。賻馬與其弊大

白兵車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

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

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賻，音附。賻馬至廟門。○正義

異。○賻馬入廟門者，以馬送死曰賻。賻副亡者之意

也。旣送亡者，故將入廟門也。庚云：禮旣訖，訖而後賻

馬入，設於廟庭而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故鄭云

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弊，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者，以

馬助生營喪曰賻。弊謂以財貨賻助主人喪用。埽

助主人之物，故不將入廟也。故鄭云：以其主於生人

也。大白兵車，革路之旗，周路建大白以卽戎也。兵車

卽革路也。雖埽爲送喪之從車，而其本是田戰之具，

故不可入廟門。故鄭云：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

田獵之服，非盛者也。然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

人者，此謂諸侯有喪，隣國之君有以大白兵車而賻之者，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旣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喪者

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柩，音舊。受也。○

正義曰此一經明聘者授物及主人受之禮聘者既致命坐委之者此明來聘者之法坐猶跪也謂聘者跪委物於地。擯者舉之者謂主人擯者舉而取之。主人無親受也者吉時若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之若有喪主於哀戚凡有四方使者以物聘已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受舉之而已。舉之舉以東。正義曰知舉以東者雜記云舍者入升堂致命坐委于擯東南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禭者聘者竝然而升堂致命是告殯之辭也若聘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告擯而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而鄭云舉以東者謂幣之屬也。

受立授立不坐

由便

便婢

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由便

有之有跪者也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跪其委反。受立至之矣。正義曰此一節明相授受之禮前明

吉於相見及送贈之禮禮有擯相授受之法故此明之坐亦跪也凡尊卑相授乃以跪為敬也。受立謂尊者立以物與卑者卑者受此尊者之物授立謂尊者立也若坐則尊者屈而低身類尊者故也。性之直者則有之矣者性謂天性言尊者天性直自如此短小尊者雖立若授受尊者之物則有坐而受授所以然者以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尊故有坐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

即席曰可矣

可猶止也謂擯者為

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排闥

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

雖眾敵猶有所尊也

有尊長在則否。在內也後來之眾皆說屨於戶外。文註尊長皆同。說吐活反本又作脫下註同。有尊長在則否。在

始入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明賓主之大。賓者告之辭讓之節，及讓履之儀。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當此之時，賓者告主人曰辭謝賓矣，謂辭讓賓，令賓先入。至階之時，賓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讓，賓先登矣。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矣。即席曰可矣者，謂賓主升堂，各自就席而立，賓者恐賓主辭謝，即席故，賓者告之曰可矣。可猶止也，言既即席之時，止此辭讓，不須辭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者，謂賓主登席，其衆須入戶內者，知尊卑相敵，猶推一人為尊，闥謂門扇謂排推門扇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言止許一人不得，並皆如此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先有尊長已在於堂或室，衆人後入，不得一人說屨於戶內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六藝。○某音母。

行下。孟反。問品至某乎。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相問。孟反。飲食及道藝之事也。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者，謂客來賓主相問禮也。品味者，餽饌也。亟數也。凡問人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餽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食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然彼若不嘗食，則自當依事而答之也。○問道藝者，亦謂賓主先已明知所習道藝及其問之，亦不敢指斥，故云子習於某道乎。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不斥至六藝。正義曰：不斥人謙也者，雖先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以不正指斥人所能。此人兼賓主也。南公云：不斥主人非也。云道三德三行也者，案師氏敦國子三德三行者，一曰孝，二曰順，敏德三曰孝德三行者，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也。皆國子所習，故知道是三德三行也。云藝六藝者，案係氏教六藝禮樂射馭於書數也。

不疑在躬。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不度民。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七
禮記卷之七

而為

性為遠

著

著字當作著字之誤也

禮記疏

卷之三

禮記

械 械兵器也。不計度民家之器物使已亦有。大洛。反計也。註同。不願於大家。大謂富之廣也。不訾重

器 訾思重猶寶也。斯反。此一節承上賓主

相問之事。因明賓主之禮。賓不得願主人所有之物。不疑在躬者。既問主人之道藝。則已亦當習學。明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則為賓為主。皆然也。不度民械者。謂為客至主人之家。不得計度民家所有器械。使已亦有也。不願於大家者。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謂士往於卿大夫之家。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也。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不訾重器者。訾思也。重器寶珍之物。言謂客至主人之家。見有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若思玩之。則慚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

汜 掃曰掃。掃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搗。鬣謂

帚也。帚恆掃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搗舌也。持箕將去

糞者。以舌自鄉。汜帚上芳劍反。下悉報反。拊弗運

也。搗以涉反。舌也。徐音葉。清徐才反。又。汜掃至膺

如字。去起呂反。下擢去同。鄉許亮反。搗。汜掃至膺

曰。此一經明主人與賓洒掃之事。汜掃者。汜廣也。若

近路大賓來。主人宜廣掃之。謂外內俱掃。謂之掃。若

掃席前曰拊。拊者。若近路小賓來。則止掃席前。不得名

掃。則但曰拊也。所以然者。拊是除穢。掃是滌蕩。拊

席不以鬣者。鬣謂掃地帚也。若掃席上。不得用掃地

去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箕。舌自嚮。曾前

不貳問 當正已之心。以問吉凶於者。龜不得於正凶。

則卜筮其權也。音尸。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

豐已疏

卷之三

禮記

志則否

大卜問來卜筮者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

○與音餘。下筮之卜。○不貳問者。凡卜筮之法。當

正。已心志而來問於著龜。則得吉兆。不得二心不正。

若二心不正。必凶。則卜筮權時妄告。○問卜筮曰。義

與志與者。謂大卜問來卜筮者。為是道理正義。與為

是私意。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者。若卜筮者是公

義。則可為卜筮。若所問是私心。志意則不為之卜筮。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

已恭。孫之心不全。○孫音遜。本燕見不將命。自不

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見賢遍反。遇於道。見

則面。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尊長

所之。或卑。○褻息。喪俟事。不殖乎。亦不敢故煩

動也。事。朝夕哭時。○特本亦。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

畫地。手無容。不娶也。○端。瑟所以為敬也。尊長或使

彈琴瑟。則為之可。○畫胡麥反。娶本亦作娶。所寢則

坐而將命。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離之。侍射則

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射食夜反。下註。侍投則

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勝則洗而

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飲。客亦如之。○

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勝詩。不角。○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薄一作專

其

待

眠

次

禮記

卷之三五

禮記

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觥古不

擢馬擢去也謂徹也已徹馬嫌勝故薄之○擢直

擢尊長至擢馬○正義曰此一節論卑幼奉侍於尊

者不使擢者將傳於命無賓主之禮○遇於道見則面

者若於道路遇逢尊者尊者若見已已則面見若不

得問尊者何處往也○喪俟事不執弔者謂弔於尊

長喪法也俟事謂侍主人朝夕哭時也不執弔謂不

非時而獨弔也○侍坐弗使不執琴瑟者卑侍尊者

之法也侍坐於尊者若不使已已則不得執琴瑟

而鼓之若使已則得執之也○不畫地者盧云不敢

無故畫地也○手無容者盧云不弄手也不嬰也

者盧云嬰扇也雖熱亦不敢搖扇也此皆端慤所以

為敬○寢則坐而將命者寢卧也坐跪也若尊者

臥而侍者若傳辭當跪前不可以立恐臨尊者○侍

射則約矢者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在庭楅

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而升

堂揖三於要而手執一隻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

進取但一時并取四矢故云則約矢也○侍投則擁

之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身前坐一取之

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并抱投之也故

鄭云不敢釋於地○庾云擁抱已所當投也隱義云

尊者委四矢於地一取以投卑者不敢委於地悉

執之也○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司射

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而勝者弟于酌酒南面以置

豐上豐在西階上兩楹之西而勝者下堂揖讓升

豐已流

卷之三十五

禮記

刑言疏
罰爵用角酌之也。詩云酌彼兕觥是也。今飲尊者及
客則不敢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擢馬者擢
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為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
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馬三
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徹
得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定勝也。今若卑者朋雖
得二馬。亦不敢徹尊
者馬足成已勝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

○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
不行也。○乘繩證反。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

諸幣。○乘繩證反。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

諸幣。○乘繩證反。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

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上也。○拖徒可反引也。又他佐反幣徐音
覓苓力丁。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散為
反腋音亦。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散為

○執君至後步。○正義曰此一節明為君僕御之法。
執轡守君車時也。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
在車。車不行也。○僕者右帶劍者。謂初御法也。僕即
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
以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劍右帶者。御人在中。君在
左。若左帶劍則妨於君。故右帶也。○負良綏申之面
者。良善也。善綏君綏也。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
面前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
綏之末於面前。○拖諸幣者。拖猶擲也。亦引也。帶車
覆闌也。綏申於前。而擲末於車前。帶上也。亦云引
之。可置車幣上也。○以散綏升者。謂初升時也。散綏
副綏也。僕登車。既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
執轡然後步者。步猶行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
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上。則授良綏而升。君
也。○帶覆苓也。○正義曰。苓車前闌也。亦名為式。
故詩傳云。幘覆式。與此同。知良綏君綏者。以下云散
綏。既有二種。明良綏君綏。其散綏則本繫於車。僕者

登車之而

請見不請退

去止不敢自由

○見賢

朝廷曰退

禮喪主於

近

君為進皆同近附近之近

燕遊曰歸

家也師役曰罷

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

疲○罷音皮註同還請見至曰罷○正義曰此一

之辭○請見不請退者謂卑者於尊所有請見之理

既見去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曰退者謂

於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為進還私

遠君故稱退論語子退朝又云冉子退朝並是對進

為言也○燕遊曰歸者若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

燕遊禮蔡主於歸家○師役曰罷者謂於師役之中

欲散退之時稱曰罷勞○春秋至曰疲○正義曰

案莊八年夏魯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

善

謂

嘖

笏

公子傳曰還者何等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履問日之蚤莫

雖請退可也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於

玩弄也金器弄之易以汗澤○欠起劍反伸音申笏

音暮解古賣反頻本又作頻音頻玩○侍坐至可也

五亂反易以政反汗戶旦反一音烏○正義曰此

明侍坐法也志倦則欠體疲則伸為君子久坐而自

為之也○運笏者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外澤劍首

者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履者還轉也

謂君子自轉履也尊者說屨於戶內是屨恆在側故

得自還轉之也問日之蚤莫者尊者忽問日之蚤莫

○雖請退可也者雖假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

若見君子有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坐久體倦欲起

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當此時假令請退則可也

禮記

卷之三十五

禮記

以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

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其事意合

成否量音亮乞如字又音事君至罪也正義

之法事君者量而后入者凡臣之事君者欲請為其

事先商量事意堪合則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入而

后量者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後始商量成否凡乞

假借於人謂就人乞貸假借為人從事謂求請事人

如此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不可不先商量即

當其事故云亦然然故無上怨而下遠罪也者然

猶如此事君若能如此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

不窺密嫌何人之私也密隱曲處也窺苦規反伺

則

人敬 故

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不道舊故爭爭

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敬也不長丁不戲色暫變傾顏色為非常則人不長失

者人當正視不得窺覘隱密之處鄭云嫌伺人之私

也不旁狎者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致忿

爭言因狎而致訟也不道舊故者不道說故舊之

罪過不戲色者不戲弄其顏色暫變至故也

為非常褻慢則人不復長久失他人所敬故云則人

不長失敬也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亡去也疾惡

禮記

卷三十三

及古

人

有

禮記

卷三十五

禮記

也。○訕所諫反徐所頌而無調諫而無驕。○頌謂將

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調救怠則

張而相之。○怠墮也相助也。○相息亮反註廢則埽

而更之。○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音庚謂之社稷之

役。○役為也。○為人至之役。○正義曰此明臣事君

之過惡及謗毀也。○君若惡臣當諫之不得嚮人道說

者亡猶去也。○疾謂憎惡也。○君若有過三諫不從乃出

境而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而無調者頌美

盛德之形容也。○謂謂橫求見容若君有盛德臣當美

而頌之也。○君苟無德則匡而救之不得虛妄以惡為

美橫求見容故孝經云將顯其美匡救其惡諫而無

驕者君若從已諫則已不得藉已言行謀用恃知而

役也

又

生驕慢。○怠則張而相之者怠惰也相助也若君政
怠惰則臣當為張起而助成之也。○隱義云君怠惰當
張設法而助之或張強其志以廣大之也。○廢則埽
而更之者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
而更創立為新政也。○謂之社稷之役者役為謂事
君如上者是可謂為社稷之臣也。○故衛君云柳莊者
謂助為也。○社稷之臣謂為助社稷之臣也。○正義曰為

母拔來母報往。○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

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拔蒲末反註同急疾

音赴卒。○母賣神。○賣謂數而不敬。○數色。○母循枉。○

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循枉上音旬下

反。○母測未至。○測意度也。○億音抑下大各反。○士

禮記

卷三十五

禮記

依於德游於藝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

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

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工依於法游於說法

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考工記

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

說說或為申洪於說如字註同又始銳反鴻又作母

訾衣服成器訾思也成猶善也思此則疾貧也訾

子斯反母身質言語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若成之或

有所誤也傳文母拔至言語正義曰此一節

然固

往者報謂赴也拔赴皆速疾之意凡人所之適必有

宿漸毋得疾來毋得疾往母濟神者謂濟慢也神

明正直敬而遠之不可慢母循枉者循猶追述也

枉邪曲也人非圓炤不免時或邪曲若前已行之今

當改正不得猶追述已之邪事也母測未至者未

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故不可豫欲測量之也若終

不終則傷知也士依於德者士謂進士有德行若

當依附於三德游於藝者謂游於六藝工依於

法者謂規矩尺寸之法或言工巧皆當依附於法式

○游於說者說謂論說規矩法式之辭言游息於規

矩法式之文書母訾衣服成器者訾思也成善也

無得思念衣服善器母身質言語者凡言語有疑則

稱疑無得以身質成言語之疑者其言既疑若必成

之或有所誤也德三至九數正義曰案周禮

豐

已流

卷之三十五

反古閣

六德者六德所以教萬民而云三德所以教國子此
 經云士故知是三德也云一曰五禮至九數者是周
 禮係氏職文案彼註云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雲
 門大成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註
 襄尺并儀也五御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
 禽左大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
 田乘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
 重差句股然五禮六樂之等皆鄭康成所註其五射
 以下鄭司農所解但九數之名書本多誤儒者所解
 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方程
 七贏不足八旁要九云今有重差句股者鄭司農指
 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
 即與舊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為
 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先師馬融十寶等更云今
 有夕榮各為一篇未知所出今依司農所註周禮之
 數餘竝不敢說至宜也正義曰此經云依於
 法游於說法既規矩法式法外又云說是說與法
 不同謂說此法式文書論其法式大小鴻殺之意與

法大同小異法式據其體論說據其文引考工記者
 證說是說法度之意彼說鑄鐘形狀言鐘或薄或厚
 聲之振動其聲清濁由薄厚而出云侈弇之所由興
 者侈謂鐘口寬大弇謂鐘口內小從此法式所由興
 有說或大或小或侈或弇皆有所宜之意鐘厚則聲
 不散薄則聲散大短則聲疾易竭小長聲緩深遠弇
 則聲不舒揚故云有說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
 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匪讀如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
 為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
 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

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美音儀出註下同濟于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

徐于況反匪讀為明言語至雍雍○正義曰此一節

駢芳非反牡音母明諸事之宐此美皆當為儀○

言語之美者謂與賓客言語故鄭註保氏云賓客

之容穆穆皇皇者謂言語形狀穆穆皇皇然其天子

諸侯行容亦穆穆皇皇故曲禮云天子穆穆諸侯皇

皇鄭云皆行容止之貌穆穆皇皇皆美大之狀○濟

濟翔翔者據在朝威儀濟濟翔翔然謂威儀厚重寬

舒之貌言語則穆穆皇皇威儀則濟濟翔翔齊齊皇

皇者皇讀為歸往之往皇氏云謂心所繫往孝子祭

祀威儀嚴正心有繼屬故齊齊皇皇然其言語及威

儀皆當如此○匪匪翼翼者匪讀曰駢駢翼翼者

皆是車馬之形狀故詩云四牡駢駢下又云四牡翼翼

翼皆是馬之行容貌翼翼駢駢皆是馬之嚴止○肅

肅雍雍者鸞和聲之形狀肅肅然雍雍然肅肅是敬

貌雍雍是和貌○匪讀至之容正義曰詩小雅

云四牡駢駢周道倭遲述文王聘臣之勞云美皆當

為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即

儀也故知美皆當為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

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

皇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諮諮

是玉藻文也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

御未能御御謂御事問大夫之子長

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

能正於樂人正樂政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

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典道諷誦言語以

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樂人音岳與如字又許證反道問士之子長幼長

音導諷福鳳反卷音權濩戶故反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士祿薄子

以農事為業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

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步張足曰趨音策

近附近之武車不式介者不拜音策兵車不以容禮下

人也車中之拜肅拜下戶問國君至不拜正

君及大夫士之子長幼之稱義曰此一節明問國

事矣者謂彼人所問君之子長幼若長則曰能從社稷之

從君供社稷之事若幼則曰能御御治也謂已能治

小於社稷事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

之事矣者以大夫之子恆習學於樂長則已能習樂

介者音界補

故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

正於樂人者正謂政令以幼者習樂未成但聽政令

於樂人受樂人所教幼則云已能受命令於樂人若

大幼則云未能受政令於樂人正樂至大武

正義曰鄭恐經正是樂正之官故讀為政令之政謂

年幼受政於樂人也引大司樂者證卿大夫之子習

樂之事云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

善兄弟曰友云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者彼

註云興謂以善物喻善事導者言古以訓今也倍文

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云教國子

舞雲門以下者彼註云黃帝曰雲門大卷言其德如

雲門也民得以有族類解大卷也言有族類而集聚

也彼註大咸咸池堯樂也言其德無所不施大韶舜

德能大中國大濩湯樂也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身

禮記疏

卷之三十八

禮記

為正下一有故雖君
賜之重亦肅拜而受
十一字

吉

此問其子者皇氏
云記人之意異耳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

主則不手拜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

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尸為祖姑之尸也士

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

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雖或為唯或曰喪為

主則不手拜肅拜也○低丁兮反婦人至手拜○

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肅拜如今婦

人拜也言事及君賜悉然也○為尸坐者謂虞祭婦

若平常祭無婦人之尸示主於夫故設同几而已則

不同

婦及

拜

不手拜肅拜者手拜手至地婦人為尸或答拜時但

肅拜而不手拜也○為喪主則不手拜者婦人若有

喪而不為主則手拜也若為夫及長子喪主則稽顙

不手拜○肅拜至拜也○正義曰手拜手至地者

解手拜之義言手拜之拜但以手至地則周禮空首

案鄭註周禮空首拜頭至手此云手至地也云者此

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註不同其

實一也云婦人以肅拜為正者言肅拜是婦人之常

而昏禮拜極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故也左

傳穆嬴頓首於宣子之門者有求於宣子非禮之正

也云凶事乃手拜耳者言婦人除為喪主其餘輕喪

凶事乃有手拜耳鄭知然者以經云為喪主則不手

拜明不為喪主則手拜故云凶事乃有手拜耳云為

尸為祖姑之尸也者以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故也

若平常吉祭則共以男子一人為尸故祭統云設同

禮記疏

卷三十九

及古

而則於

拜肅拜也者鄭更引或解之辭云為喪主不作手拜
但為肅拜與前為稽顙異違小記正文其義非也
葛經而麻帶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

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
貴在要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也

取俎進俎不坐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
命反○柄兵○執

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重慎
取俎進俎不坐○
取俎進俎不坐○

俎上取肉進俎謂進肉如俎俎既有足立而進取便
故不坐○亦柄尺之類○正義曰案管子書弟子
職云進柄尺謂
爵豆之屬是也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
祭不跪者主敬也

價

燕則有跪為歡也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

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
○跪悉

于偽反稅屨本又作
凡祭至有之○正義曰此一

脫又作說吐活反
經論堂上有跪無跪之事○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者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
跪說屨也下大夫及士陰陽二厭及燕尸皆於室中

上大夫陰厭及祭在室若擯尸則于堂天子諸侯則
有室有堂祭禮主敬故凡祭在室中者非唯室中不

說屨堂上亦不敢說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
燕則有之者有之謂堂上有跪也燕禮主歡故得說

屨而升堂坐也燕禮云賓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
註云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

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祭不至升堂○正義
曰云祭不跪者主敬也者跪謂說屨坐而相親祭禮

主敬不敢私自相親故云祭不跪者主敬也云天子
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者朝事延尸於戶外故坐

禮已流 卷之三十一 二十

禮記

卷之三

汲古閣

尸於堂若卿大夫以下祭禮於室無坐尸於堂也云祭所尊在室者以經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故辨之也此則貴賤通故卿大夫士正祭饋食竝在室中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戶外非禮之盛即初入室灌及饋熟之時事神大禮故云祭所尊在室云燕所尊在堂者於燕禮文無在室唯在堂行禮初時立而致敬故云燕所尊在堂云將燕降說屨乃升堂者燕禮文也

未嘗不食新

嘗謂薦新物於寢廟

未嘗不食新。正義曰嘗謂薦

新物於寢廟也未嘗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

還立

還車而立以俟其去

○還音旋註同僕於至還立

一經論僕御之禮必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始乘則式者謂是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

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君子下行然後還立者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君去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

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魯莊公敗于乾時公喪戎路

傳乘而歸

○朝直遙反喪息浪反傳乘上文專反又防戀反下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此蓋殷

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

各如其命之數

乘貳至則否。正義曰謂僕乘副車法也朝祀副車曰貳戎獵副車

及古聞

禮記正義卷之三十五
 曰佐朝祀尚敬乘副車者式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式也。○**貳車**至而歸。○正義曰云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者以此經佐車貳車相對。車云式主敬故謂朝祀之副曰貳佐車不式主武故云戎獵之副曰佐。若戎獵自相對則戎車之副曰倅田車之副曰佐故周禮戎僕馭倅車田僕馭佐車熊氏云此云戎獵之副曰佐者據諸侯禮也故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公喪戎路佐車授綏是也。○**此蓋至之數**。○正義曰案周禮大行人云上貳公九乘侯伯七乘又典命云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其命數竝與此經不同故疑為殷制。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尊有爵之物廣敬也服

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

賈。○平首者之物非敬也。○賈**有貳**至弗賈。○正

敬之義。○有二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者有二車則謂下大夫二車之乘以下者謂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論其年歲評其價數高下車所以不得齒者以車有新舊則年歲有多少價數有貴賤以尊者之物故不敢齒也。○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者觀視也亦不得輕乎尊者物豈直多少之價亦為不敬故觀而不平。

其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修以將

命亦曰乘壺酒束修一犬。○陳重者執輕者便也乘

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修者牽犬

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便婢面反下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

鼎○已如字又音興解庚買反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

委其餘加猶多也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獮者

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緹紉

鞅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

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緹紉

反守手又反又如字註同紉丈引反勒丁歷反畜許六反鵠七略反臣則左之異於

衆物臣謂囚俘○俘音孚車則說緩執以將命甲若有以

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纁奉冑甲鎧也

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纁黻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

蓋者匣之蓋也

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底下乃加橈於匣中而以劍置橈上也右姑從一本補之是非當考

衣出兜鍪以致命○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纁音羔甲衣也奉芳勇反

冑直又反鎧苦代反歿吐刀反兜丁侯反蓋亡侯反器則執蓋謂有表裏弓

則以左手屈鞲執拊鞲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

執之而右手執簫○鞲音獨拊芳武反并必政反劍則啓橈蓋襲之

加夫橈與劍焉橈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夫橈劍衣

也加劍於衣上夫或為煩皆發聲○橈音獨夫橈上音扶註同下如遙

反函音咸卻去略反下文同笏書修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

戈有刃者櫝菡籥其執之皆尚左手苞苴謂編束

菅葦以裏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菡著也籥如

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

陰也○首子余反茵音因穎京領反註同警枕也又

下音辱下音辱刀御刃授穎削授拊拊用時穎鑲也拊

謂把笑穎役穎反削音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辟刃不以正鄉人也亦反註同鄉許亮反下鄉國

同授人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至凡有刺刃者以

人法各隨文解之○其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若

獻人者四馬曰乘故知四壺酒亦曰乘壺束修十脔

獻隨其所與故云賜人若獻人也○則陳酒執修以

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修一犬者謂將

命之時辭也雖陳酒犬而單執脯致命而其辭亦猶

曰有酒脯犬也若二犬亦當言二也○酒謂至命

也○正義曰案內則酒體有清有糟沛者曰清不沛

者曰糟故知此酒或清或糟云不言陳犬或無修者

牽犬以致命也者鄭釋初云有酒脯犬而後唯云陳

酒執脯不言陳犬故明之也若言陳犬則嫌無脯時

亦猶陳之今欲明若無脯者則陳酒牽犬以將命故

不言陳犬也犬馬不上於堂牽之當在下耳○其以

鼎肉則執以將命者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也則亦

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云鼎肉者謂肉已解別可升

於鼎者解別則易執也○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

以將命委其餘者謂以禽獸賜也二隻曰雙加於一

雙謂或十或百雙也假令多雙則唯執一雙將命也

委其餘者所餘多雙則委陳門外也○犬則執縶者

縶牽犬繩也若牽犬將命則執繫犬繩也守犬田犬

則按擯者既受乃問犬名者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

禦宅舍者也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也三曰食犬充君

守犬則主人擯者既受之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
 則執鞫者紉鞫俱牽牛馬之物故執之○皆右之者
 謂以右手牽之由便故也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
 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禮云効犬者左牽之是也○謂若至之屬○正義
曰戰國策云韓子盧者天子之壯犬也桓譚新論云
夫畜生賤也然其尤善者皆見記識故犬道韓盧宋
從又魏文帝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韓盧宋鵠則
從鵠音同字異耳故鄭亦為鵠字○臣則左之者謂
征伐所獲民虜者也左之謂左手操其右袂也以其
異於衆物衆物犬馬之屬犬馬不生變異故皆右之
民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右袂右手當制之是與
衆物異也○車則至奉冑○獻車馬者執策緩故知
陳車馬而說緩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
將命者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物也謂獻鎧若復有
他物則鎧同獻則陳鎧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也無
以前之則袒囊奉冑者袒開也囊破鎧衣也冑兜鍪
也若無他物唯獻甲而已則開甲出囊冑奉之將命

也曲禮云獻甲者執冑是也○器則執蓋○器凡器
 若獻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弓則以左手
 屈鞫執拊○鞫弓衣拊弓把也獻弓則左手屈弓衣
 并於把而執之以其右手執簫以將命曲禮云右手
 執簫左手承拊是也○劍則至劍焉○啓開也積劍
 函也獻劍則先開函也○蓋襲之者蓋劍函之蓋也
 襲謂御合也開函而以蓋御合於函下底於蓋上加
 夫禕者禕劍衣也先御合蓋於函下又加劍衣函中
 也○與劍焉者加衣於函中竟而以劍置衣上也○
禮云襲至發聲○正義曰皇氏云御仰也謂仰蓋於函
底之下加函底於上重合之故云襲云夫禕劍衣也
者熊氏云依廣雅夫禕木劍衣謂以木為劍衣者若
今刃楹云夫或為煩皆發聲者以禮記本夫或作煩
字者故云夫作為煩俱是發聲故云皆發聲然則禕
之一字是永之正名禕字從衣當以緝綿為之熊氏
用廣雅以木為之其義未善也○笏書至左手○笏
也書也修脯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
警枕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謂戈之有刃

豐巴流
 卷之三十五
 二十五
 及古閣

者以橫鞘之莢著也。籥笛也。○其執之皆尚左手者。言執此諸物皆尊尚左手。左手在上而執之。右手在下而承之。○苞莖至陰也。○正義曰。苞莖謂編束。苞取豚編莖以莖之。是編莖。莖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苞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吾於木瓜之惠。見苞莖之禮行是也。云茵著蓐也。者謂茵是以物所著之蓐。言有著者謂之曰茵。故既夕云。茵著用茶。謂茅莖也。用茶以著茵也。云穎警枕也。者以經枕外。別言穎穎是穎發之義。故為警枕。云筴著也。者曲禮云。莢為筴。故莢為著也。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註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詩箋或云。管如筴。併而吹之。云皆十六物也。者前解經以也。間之。卽是其數也。○刀御刃授穎。○言授人以刃。授附者。制謂曲刃。捐謂削把。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穎也。○正義曰。穎是穎發之義。刃之在手。謂之為穎。禾之秀穗。亦謂之為穎。枕之警動。亦謂之。

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謂不以刃正嚮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不以刃嚮國也。軍尚左。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為上。貴不敗。績卒尚右。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為上。示

有死志。○卒子。忽反。註同行。乘兵至尚右。○正義入及將士所處之宜。○出先刃入後刃者。不欲以刃嚮國。○軍尚左者。軍謂軍將行伍。尊尚左方。左是陽。陽主生。欲其生不敗績也。○卒尚右者。言士卒行伍。貴尚於右。右為陰。示其有必死之心。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詡。况。賓。矩反。○賓。客。

前言
至主詔。正義曰：恭在貌，敬在心。賓客輕故，主恭祭祀重，故主敬。會同主詔者，謂謂敏大言語會同之時。貴在敏捷，勇武曰光大。○**詔**，謂至國佐。○正義曰：成二年左傳，齊晉戰於鞏，齊國佐陳辭以兵，晉師是敏而有也。

軍旅息險，隱情以虞。**險阻**，出奇覆諉之處也。隱意也。

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

○阻，則呂反，覆芳富反，謂伏兵也。徐音赴，諉，況煩反，諉，詐也。或云諉，謙處昌慮反，度大洛反，下同。**軍旅**，至以虞。○正義曰：軍旅，息險者，言軍旅行處，思其險阻之地，出奇設謀，以覆敗前敵。○隱情，以虞者，隱意也。思也。虞，度也。謂以意思念彼情，豫測度前敵，知其所欲為事，記者明軍旅之中，當須如此。○**險阻**，至然否。○正義曰：險阻，出奇覆諉之處也。者，鄭解經中險字，險是地形險阻，諉，詐也。地形既險，得出奇。

謀覆詐，故云險阻出奇覆諉之處。若其平地，則不得設奇謀設詐也。虞，度也。釋言文云：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者，言在軍旅先須思念已國之情，所堪能以測度彼軍將欲如此以否。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所以勸也。**○飯，煩晚。

同。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亟，疾也。備臧噎菴。

見問也。○歎，昌悅反，亟，紀力反，註同。數，噎，母為口容。

口容，弄口。噎，子笑反，又在笑反。客自徹辭焉，則

止。主人辭其徹。燕侍食之法。○正義曰：此一節

先飯，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勸

食然，○小飯而亟之者，小飯謂小口而飯亟，謂疾速

而咽小飯而備噎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噎，母為口容者，數噎謂數噎之無為口容者，無得弄口。

豐已荒
卷之三十五
二十七

以為容也。○客自徹辭焉則止者謂食訖客欲自徹其俎主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

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

三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古文

禮僕作遵。遵謂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者。醑或為作

僕或為駟。○介音界註同。僕音遵。駟音巡。○正義曰此

一節明客爵所在。客爵依鄉飲酒禮主人酬賓之爵

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其飲居右者鄉

飲酒禮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賓賓奠解于薦西至

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

爵酢爵俱爵皆居右者介賓副也。酢謂客酌還答主

人也。僕謂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此主人既不

賓

文

一作擗之由後起則鯁肉易離故以尾向食者也。

優故爵竝居右示為飲之。案鄉飲酒介爵及主人受

酢之爵并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

○客爵至賓耳。○正義曰案鄉飲酒禮主人酬賓

奠解于薦東所以不奠薦西者欲優饒其客且令聞

裕故不奠於薦西。賓又不盡主人之歡還奠薦東示

不敢飲也。○三爵至禮者。○正義曰案鄉飲酒禮

主人獻介介飲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主人獻僕僕

飲是三爵皆飲爵云。遵謂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者

案鄉射禮若有尊者則入門左註云此謂鄉之人為

大夫者也。謂之為尊者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

也。今云遵或為僕云。酢或為作僕或為駟者。謂他

文書本有作此字者。故云或他皆倣此。

羞濡魚者進尾。○擗之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擗

之由前理易析也。○濡音儒。擗補麥反下同。鯁格

右腴。○氣在下。腴腹下也。○腴以夏右。○氣在上。

魚腹也。下一有此言尋常燕食進魚者如此祭祀及饗食正禮者不然二十一字

膳

特祝

膳音也。右膳音祈。祭膳。膳大臠謂剝魚腹也。膳讀如學。紂反。臠力轉反。剝口胡反。又若侯反。至祭膳。正義曰。此一節明進魚之禮。蓋濡魚者進尾濡溼也。謂蓋有溼魚也。進尾者。擗溼魚從後來則脇肉易離也。冬右膳者。膳謂魚腹。冬時陽氣下在魚腹。故右膳。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上在魚脊。故右膳。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此濡魚進尾乾魚進首及右。膳右膳之屬。皆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於俎。皆縮載。俎既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為橫。無進首進尾之理。故少牢魚用。鮒而俎縮載。其主人正饗亦然。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是也。正祭魚既縮載。少牢主人獻。俎佐食三魚。一橫之。彼是正祭魚橫者。以魚與牲體共。俎故時橫之。殊於牲體也。若天子諸侯。祭及卿大夫。俎魚則橫載之於俎。俎在人前而橫。魚則於人前而為從。得有進

羹器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齊才細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反。註及下

以齊並同。食音嗣。和戶臥。凡齊至於左。正義曰。反。下齊和同。便婢面反。此一經明齊和之宜。凡

豐

卷之三十五 二十九

反

授 授

軌
同
範

左即

九軌軌 軌 軌

禮言政
齊者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之以右者謂執此鹽
海以右手居之於左者謂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以
右手所執鹽梅調
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自由也。謂為君受幣為君出命

也。立者尊右。○為于僞反。贊幣至自右。○正義曰。此一經論贊幣贊辭之

異自由也。贊助也。謂為君受幣之時由君左。○詔辭

自右者。詔辭謂為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

則由君之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僕。當其為尸則尊其在車則左執

轡右受爵祭左右軌。乃飲。周禮大御祭兩軹祭

軌乃飲。軌與軹於車同。謂軹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軹

前也。○軌媿美反。范音犯。軹音式。酌尸至乃飲。○正義

僕祖道祭軹之宜。○酌尸之僕者。僕為尸御車之人

將欲祭軹酌酒與尸之僕。今為軹祭如以酌酒與君

之僕以其為尸則尊之似君也。○其在車則左執轡

右受爵者。尸僕受酒法也。其在車謂僕在車中時也

僕既所主尸車於車執轡而受爵也。尸位在左僕

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祭左

右軌范者。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將飲則祭之

酒於車左右說及前范也。所以祭者為其神助已不

使傾危故也。乃飲者祭畢乃自飲也。○周禮至前

也。○正義曰。案周禮大御祭兩軹祭軌。此云祭左右

軌范。兩文不同。則左右軌與兩軹是一故云軌與軹

於車同。謂軹頭謂車轂小頭也。此云范大御云軌兩

事是一聲同字異。故云聲同。謂式前之範與此范俱

是式前也。但式前之軌車旁著凡或作範字。雖作範

豐

卷之三十三

及

九

今一有前字

俱

力也劉

洗下一有者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其車徹亦謂之軌亦車旁著見則考工記經涂九軌是與此字同而事異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俎於人為橫不得祭於間

也君子不食圉腴周禮圉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

穀者也腴有似人穢圉與豢同音患藏本又作穢紆廢反一音烏外反小子

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小子弟子也卑不得

與賓介具備禮容也凡洗必盥洗盥乃洗爵先自

潔也盥有不洗也盥音管又古亂反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提猶絕也到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

不提心丁禮反註同絕句割苦圭反鞞本又作離同方今反又力知反凡羞有滑者不

上者

酒

以齊齊和也及反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

為有萎乾為于偽反註同薤戶戒反萎乾上於危反又於偽反下音筆羞首者

進喙祭耳耳出見也喙許穢反見賢遍反尊者以酌者之

左為上尊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

也遵本又作尊註下皆同鄉許亮反下鄉人同尊壺者面其鼻鼻在面

中言鄉人也飲酒者襍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折俎

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襍酌始冠曰醮襍其記反折之設反下及未步爵不嘗羞步反醮子笑步行也牛與羊

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聶之言臠也先藿葉切之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禮 兵
齊 悅

執 坐 但 絕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復報切之則成膾。○聶之涉反。註及下皆同。膾。麋鹿

為菹。野豕為軒。皆聶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

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此軒辟雞宛

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

氣也。○麋音眉。軒音獻。註同。膾俱倫反。辟音璧。又補

下毗支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菹莊。其有折俎者。取

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亦為尺柄之類也。燔。炙也。

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齊之。典

加于俎。坐○燔音煩。柄其命反。齊之才尸則坐。

○燔音煩。柄其命反。齊之才。細反。悅本亦作稅。始銳反。

三 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就爵。右兼取肝肺。搗

于俎。鹽振祭。齊之。加于菹豆。○食音嗣。搗本又作搗

誰。凡羞至則祭。○正義曰。此一節廣明祭俎及羞

反。膳之事。○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者。若羞在

豆。則祭於豆間。若羞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在人前

也。俎橫在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君

子不食。圖腴。○圖。豬犬也。腴。豬犬腸也。言豬犬亦食

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俱食他處。辟其腴。謂腸

胄也。故鼎鬩一也。○小子至立飲。○小子弟子也。趨

徐趨也。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宏驅

走。不得趨。趨為容也。○舉爵則坐。祭立飲者。謂弟子

若得酒。舉爵時。則先以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凡

洗必盥。○洗。洗爵也。盥。洗手也。凡飲酒。必洗爵。洗

爵。必宜先洗手也。○牛羊之肺。離而不絕心。心謂肺中央

肺法也。提猶法也。取肺。剝離之不絕心。心謂肺中央

尊已充

卷之三十三

禮記

以許耳。凡羞有涪者不以齊。庾云：涪汁也。若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賀瑒云：凡涪皆謂大羹。大羹不和也。○為君至本末。○本根也。葱薤根不淨，朱葵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為君子如此。則非君子不然。○羞首者進，嚙祭耳。羞亦膳羞也。首頭也。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口以嚙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尊者至嘗羞。○此一節論設尊及折俎行爵嘗羞之儀。尊者謂設尊人也。人君陳尊在東，楹之西於南。北列之，設尊之人在尊西，嚮東以右為上，則尊以南為上也。酌謂酌酒人也。酌人在尊東，西面以左為上，亦上南也。二人俱以南為上也。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註尊者至尊也。○正義曰：庾云：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註：玉藻云：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下云：公席阼階上，西鄉。下又云：執事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案左玄酒，南上之言，是設尊者東鄉酌者西鄉。設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尊壺者，而其鼻者，尊與壺悉有面面。

有鼻，鼻宜嚮於尊者，故言而其鼻也。○飲酒者，則下文：饌者謂冠而飲酒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饌者謂沐而飲酒於俎者。饌者若折俎為尊，饌者小事為卑，故不得坐也。折俎所以為尊者，賀云：折俎則殺饌尊，故冠禮庶子冠于房戶之前，而冠者受饌不敢坐，及饌者竝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饌者不敢坐，不坐者以饌者饌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嫌不嘗羞者，亦坐，故特明之云：有折俎不坐。○未步爵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故不先爵嘗之也。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臨折俎謂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臨齊肺乃飲。卒爵，○牛與至柔之此一節明膾及糝菹，細之為膾也。糜鹿為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其有至則坐。○此一節明祭俎之儀。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人之類，故就俎取所。

聖已危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三

執

罔

而下一有有字

禮記

卷之三

祭義

祭肺立而取之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之於俎皆立而為之故云取祭反之不坐唯祭時坐耳○燔亦如之者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其取及祭反時皆亦不坐故云燔亦如之○尸則坐者前云不坐者是賓客耳若為尸尸尊雖折俎初取祭反之皆坐也○**罔**尸尊至菹豆○正義曰引少牢饋食禮者證尸坐之義前註引鄉射禮云賓奠爵于薦西與取肺云與則立也此引少牢禮云尸左則爵右兼取肝肺不云與故知尸則坐菹豆盛菹之豆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

罔猶罔罔無知貌○罔

作罔又作罔衣服至為罔○正義曰衣服文章所以調亡兩反**罔**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者則是罔罔無知之人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誌首亦然為其不

者

示

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

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道音導為于偽

人為已同冕**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燹客作而辭**

然後以授人**為**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

也言獻主人容君使宰夫也未燹曰燹○燹側角反

音在遙反**執燭不讓不辭不歌**以燭繼晝禮殺○

燹人曰反**執燭不讓不辭不歌**以燭繼晝禮殺○

色戒**其未至不歌**○正義曰此一節明有燭無燭

反聞而坐中未有燭繼新有人後來至者則主人以

禮記

卷之三

祭義

凡膳告、疏云結也膳自祭及告祥也

為云

從止事

德

以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為飲酒主人法也。凡飲酒，主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敵，則使宰夫與主人以獻賓，故為獻主也。○執燭者謂夜間執燭，○抱燭者，燭謂未焚之炬，既欲留客，又取未然之炬抱之也。○客作而辭者，作起也。客既見主人執燭抱燭，故自起辭之也。○然後以授人者，主人見客起辭，故徒辭而上以燭乃授已執燭之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者，執燭夜時也。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莫，所以殺於三事。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示不敢飲臭也。口旁曰呬。○辟匹亦反。徐乎益反。呬而對。○至而對。○正義曰：洗謂與尊長洗足也。盥謂與尊長洗手也。若為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飲食，則勿氣謂不鼻臭。為尊者洗盥及執飲食之時，而尊者有事問已，已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

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

自祭言膳，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為福膳也。凡膳告

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

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展，省具也。○使色

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

肩七箇。植豕則以豕左肩五箇。折斷分之也。皆用

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臠，因牛序之可知。○臂

作辟，以豕反。註同。臠，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云：臂，羊

豐

卷之三

禮記

必

丁管反又大喚反分方云反
 又扶問反本又作箇古賀反
 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數謂為人攝祭而致飲胙
 於君子也其致胙將命之辭則曰致福也謂致彼祭
 祀之福於君子也○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者
 若已自祭而致胙於君子則不敢云福而言致膳膳
 善也言致善味耳耐練曰告者若已耐祥而致胙又
 不敢云福膳但云告言以祭祥告君子使知已耐祥
 而已故顏回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凡膳告於君
 子者結上也膳自祭及告祥也○主人展之以授使
 者于阼階之南南而再拜稽首送者謂初遣使膳告
 君子之去時也展省視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飲食
 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反命主人又
 再拜稽首者使從君子處還反則主人亦再拜稽首
 受命也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
 堂而受命是也○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膾折九
 箇者明所膳數也若得太牢祭者則用牛膾折九
 牲體尚右右邊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

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為九段以獻之也
 臂膾謂肩脚也○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者若禮得
 少牢者則膳羊左肩○折為七箇不云臂膾從上可
 知也然竝用上牲不并備饌故大牢者唯牛少牢者
 唯羊也○牲豕則以豕左肩五箇者若祭
 唯特豕亦用豕左肩以用五箇以為膳也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
履絲履馬不常秣
 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
 為沂鄂也組滕以組飾之及給帶也詩云公徒三萬
 具胄朱綬亦鎧飾也○靡亡皮反註同幾其衣反註
 也本亦作嘗秣音末穀馬亟木又作極紀力反急也
 一音其力反沂魚巾反鄂五合反給其蔭反結也綬
 息廉反又音國國家至常秣○正義曰此一節明國
 浸鎧古代反國國家靡敝減省之禮靡謂侈靡救謂凋
 豐已充
 卷之三十一 二十六

君

貝
下同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終

亦鑑飾也。鄭云：亦鑑飾也。朱紱綴之也。謂以朱繩

具胄朱紱具胄謂以具飾胄。朱紱綴之也。謂以朱繩

註云：膝約也。引詩：公徒三萬者。魯頌闕宮文引之者

給帶解經。膝字。膝是縛約之名。故秦詩云：竹閉緹膝

組飾甲也。云及給帶也者。謂以組連甲。及為甲帶。言

絲履者。絲履謂絢純之屬。不以絲飾之。故云不履

者。膝謂給帶。其甲不用組。以為飾。及給帶。君子不履

幾者。幾謂沂鄂。不雕畫漆飾。以為沂鄂。○甲不組。膝

或可靡。為糜。謂財物糜散。猶救。古字通用。○車不雕

救。由治。造作侈靡。賦稅煩急。則物凋救。則改往修來。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五終

